

教育局
2026/27「内地大学升学资助计划」
续领「免入息审查资助」声明书

[只适用于以电邮及邮寄方式申请]

(请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或之前**把签妥的「声明书」以电邮 (musss@edb.gov.hk)或
邮寄方式 (地址: 筲箕湾邮政局邮箱 44072 号教育局) 送交教育局。否则申请将不会受理。
如已经内地大学升学资助计划网上申请平台作出申请, 则无需再次提交。)

申领资助学生姓名: _____
电邮地址: _____
(建议提供中国内地电邮地址)

申请编号: _____
联络电话: _____

*(*请删去不适用者)*

申领资助学生将于2026/27学年继续于_____ (中国内地院校名称) 修读学士学位课程 / 转学到^注_____ (新转学的中国内地院校名称) 修读学士学位课程*。

注:

如已转至「内地大学升学资助计划」(资助计划) 下的另一所指定中国内地院校修读学士学位课程, 请于递交本申请表时一并附上相关入学录取文件作为证明。否则, 本续领申请将不获受理。

如申领资助学生于2026/27学年正在或将会就读双学士学位 / 联合学士学位课程或任何于毕业时将获指定中国内地院校的合作院校颁授学士学位的课程 / 学习计划, 请提供以下资料:

合作院校名称: _____
合作院校所在国家 / 地区: _____

2026/27学年就学地点: (请于一个合适方格内加上"☑"号)

☐ 指定中国内地院校

☐ 合作院校

☐ 其他 (请注明: _____)

如合作院校为香港大专院校, 请于一个合适方格内加上"☑"号, 以提供录取类型:

☐ 指定中国内地院校直接录取

☐ 先经由合作院校 (香港大专院校) 录取

(请一并提供获指定中国内地院校及获香港大专院校正式录取的证明文件副本。)

本人已阅读及完全明白2026/27「内地大学升学资助计划」申请指引（申请指引）（M3）的内容。本人完全明白及同意上述文件所载有关本人 / 我们的申请安排。

本人明白及同意教育局会根据本人在此声明书的声明以及一切提交的资料（如适用），处理本人于2026/27年度在资助计划下「免入息审查资助」续领资助的事宜。

本人明白如有虚报、隐瞒事实、提供错误或误导的资料，教育局有权取消本人的申请资格，更有可能将事件转交香港警方检控。根据《盗窃罪条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任何人士以欺骗手段取得财产 / 金钱利益是违法行为，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判处监禁十年。

日期： _____ 申领资助学生签署 _____
香港身份证号码（只需提供
字母及头3位数字） _____